

锦州市市长于学利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20 年 1 月 3 日)

同志们：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全省脱贫攻坚会议精神，总结我市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今年脱贫攻坚工作任务，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工作，确保如期全面收官。刚才，忠龙副市长全面总结了 2019 年的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工作任务，卫新副书记宣读了《锦州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一会儿德佳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下面，就我市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我先讲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当前脱贫攻坚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我们必须坚决完成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必须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和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历史

使命感，不松劲、不懈怠、不停顿，不折不扣地抓好脱贫攻坚各项政策举措的落实。要站在政治的高度来看待脱贫攻坚这项工作，要全面准确认识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脱贫攻坚为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的重要作用，要凝练脱贫攻坚精神，把脱贫攻坚这项具体的工作上升到精神层面，上升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要求和标志性工程，确保脱贫攻坚圆满收官，确保贫困人口与全社会同步全面步入小康社会。

（一）坚定必胜的信心和决心，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坚持下去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位推进、尽锐出战，咬定目标、狠抓落实，确保高质量打好打赢全市脱贫攻坚战。

2019年，全市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6187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剩余25个贫困村摘帽和义县省级贫困县摘帽的工作任务，实现了决战决胜。目前，全市所有5.2万贫困人口中的99%已脱贫，全部199个贫困村已销号退出。剩余2019年新识别的232户522人贫困人口将在今年实现脱贫。

我市脱贫攻坚工作的一些亮点工作也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一是 2019 年我市超额完成了年初省确定的 1039 户危房改造任务，实际完成 3118 户，包括 C 级 1520 户、D 级 1598 户，全部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均达到“贫困户退出标准”，此项工作受到了省政府肯定并通报全省。二是我市有效解决了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突出问题，全面建立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县（市）医疗扶贫保险、省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救助“五重”医疗扶贫保障机制，实现了“五重”医疗扶贫保障在我市精准扶贫定点医疗机构的“一站式”结算。细化贫困户分级诊疗、首诊医生负责制等具体措施，特别是在全省首创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往诊制度。三是创新产业扶贫模式，突出产业项目主导作用，在全市全面总结推广政府主导、资产收益、光伏扶贫、电子商务等十大产业扶贫模式，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并在义县召开了全省产业扶贫现场会。2019 年全市共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207 个，实现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产业项目全覆盖。同时，将农村“三变”改革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新上“三变”改革项目 197 个。这些创新模式，既保证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长期稳定脱贫，也找到了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稳定增收途径，还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四是强化项目和资产管理，制定出台了《锦州市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办法》，重点规范了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等规定，

从制度上健全完善扶贫项目及资产的后续管理工作，确保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五是**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共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5150 万元，增长 64%，投入规模在全省位于前列，为脱贫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六是**“百日攻坚”成果显著，深入基层贫困户，自找差距、深挖根源，累计走访了 4 个县（市）229 个乡镇 560 个行政村 1431 户贫困户，发现 1396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结果，是全党全社会合力攻坚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努力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我们要倍加珍惜，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全力做好今年脱贫攻坚工作。

（二）深刻认识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改进脱贫攻坚工作

脱贫攻坚从决定性胜利到全面胜利，还有一些问题不容忽视，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工作还不平衡，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重视程度还不够。贫困县和非贫困县之间有差距，贫困村和非贫困村之间有差距，贫困户和边缘户之间有差距。**二是**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各县个别地区尤其是偏远地区，交通不便、信息不畅的山区，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还不到位，帮扶效果还不明显。有的行业部门责任担当还不够，没有纳入重要工作日程，

突出的是以普惠性政策代替精准扶贫措施，没做到精准。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繁重。目前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占 75%，重病患者、精神病人、残疾人等失能和半失能及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口较多，帮扶及持续巩固脱贫成果难度较大。四是脱贫攻坚后期松劲懈怠问题有所抬头。有“船到桥头自然直”的思想，重视程度、工作力度、减贫进度有所减弱。有的地方存在厌战情绪、思想松懈、麻痹大意倾向。五是驻村帮扶工作还有待加强。派出单位没有重视起来，没有把帮扶工作当成本单位的职责，一派了之，有的从来没有过问过。有的派出人员不脱产、不脱钩，还参与本单位工作。六是产业扶贫还存在薄弱环节。科技、人才等制约脱贫攻坚因素较多，产业项目受市场波动影响，形成长期、稳定、固定的收益难度较大。产业项目小散弱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七是贫困户内生动力还不强。“等靠要”思想严重，以当贫困户为荣还不同程度存在。

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我们继续保持稳定的扶贫政策，着重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创新举措、巩固成果，千方百计保证贫困边缘户不出现返贫。我们要充分认识脱贫攻坚的艰巨性复杂性，勇于正视问题，认真分析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不断改进工作。

（三）正确认识收官之战的紧迫性和特殊性，持续保持攻

坚态势

今年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必须要完成的硬任务。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不能少、一个不能掉队，是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现在只剩下1年的时间，收官之战既要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又要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还要研究谋划2020年后扶贫工作，时间紧迫，任务艰巨，没有任何退路和弹性。我们必须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历史使命感，不松劲、不懈怠、不停顿，不折不扣抓好脱贫攻坚各项政策举措的落实，确保脱贫攻坚圆满收官，确保我省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市委、市政府的态度是坚定明确的，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一号民生工程，不获全胜，绝不收兵。我们要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咬定目标、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小康的路上一个都不能少。

二、聚焦弱项补齐短板，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是全国扶贫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关键一年，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不懈抓好责任和工作落实，以过硬举措确保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今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主要任务是：圆满完成剩余新识别

的 232 户 522 人贫困人口脱贫,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930 户 1876 人收入在 5000 元以下的进行重点关注,对已脱贫人口进行巩固扶持,切实提高脱贫质量,工作重心要由注重脱贫向脱贫和巩固提升并重转变。

1. 加大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后续扶持。要牢固树立“扶产业就是扶根本”的理念,狠抓产业扶贫,变“输血”为“造血”,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进一步巩固、延伸、做大产业扶贫模式,建好项目库,扩大覆盖面,使更多的贫困人口从中受益。要立足贫困村地域、资源和产业特色,坚持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商则商、宜工则工、宜游则游,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门槛低、市场稳、风险小、见效快的扶贫项目。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吸纳困难群众就业,引导贫困群众融入农业产业化链条,增加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同时,我们也要在金融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等方面加大力度,拓宽脱贫渠道、加快脱贫进程。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开展“飞地经济”扶贫模式,解决产业项目小散弱和资金、资源不足的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扶贫资金管理,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扶贫资产资金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 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目前贫困人口吃、穿

问题不大，重点是侧重解决安全住房、医疗有保障、子女上学的问题。各县（市）区、各部门前期相关政策已经出台，要继续执行，做到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确保政策“不断档”，在一定时期内保持扶贫政策相对稳定，并根据出现的新情况及时调整。

3. 保持投入力度不减。建立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强化资金投入。要抓好财政涉农资金的整合使用，研究全市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办法，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形成“多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格局，确保脱贫资金安排与脱贫成效挂钩，确保脱贫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4. 防范化解返贫风险。要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防范大面积返贫风险。通过农户申请、部门大数据分析预警等方式，对易返贫和易致贫人口进行监测预警。对返贫和新发生贫困人口，根据致贫原因和帮扶需求，及时提供动态帮扶。这项工作具体由县级统筹，相关部门根据业务职责分类施策。要将监测预警和帮扶情况录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全程记录，动态管理。

5. 组织好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按照《锦州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排查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情况，看是否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

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看是否落实了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帮扶责任。重点督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三落实”和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精准“三精准”，以及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等问题的解决情况。对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问题必须解决，对带有探索创新性质的问题逐步规范，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对涉及长远的问题要逐步解决。这项工作是针对贫困村实施的，在做好这项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要着手对全市所有村屯实行“回头看”，再一次进行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通过反复排查，确保脱贫攻坚战收官时不落下一户一人。

6. 加强扶志和扶智工作力度。从加强思想教育、改进帮扶方式、完善参与机制、加强乡风文明综合治理等方面着手，把贫困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调动起来，激发改变贫困面貌的决心和信心，实现可持续脱贫、可持续致富。要利用政策宣传让贫困群众知道“应该干”、开展示范引领让贫困群众了解“干什么”、开展技能培训让贫困群众明白“怎么干”、发展产业完善利益链接机制让贫困群众主动“参与干”。要逐户逐人落实产业扶贫项目或就业扶贫，做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产业扶贫项目全覆盖；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

7. 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

会明确指出要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我们要做好对2020年后解决相对贫困的目标任务、扶贫标准、工作对象、政策措施等的研究，为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做好充足的准备，尽快形成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的制度框架。

三、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巩固提高工作

严格执行“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加大压力传导力度，夯实工作责任，将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际、落到实处。

1. 不断强化各级各部门攻坚责任。脱贫攻坚最后一年，更要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行业部门和定点扶贫驻村扶贫单位要全力以赴履行好应尽职责，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切实为贫困村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不等不靠，全力参与，投身其中。

2. 加强脱贫攻坚领域作风建设。我市扶贫领域作风总体是好的，这几年我市脱贫攻坚取得的显著成绩，是扎扎实实干出来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长期性反复性，虚假脱贫、数字脱贫、消极厌战、松劲懈怠等问题仍然存在。这些问题不解决，不仅影响脱贫攻坚有效推进，而且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重点解决频繁填表报数、多头重复考核督查、文山会海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

3. 加强脱贫攻坚干部能力建设。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正

确的用人导向。要将勇于担当、作风正派、不辞辛苦、甘于奉献的干部放到脱贫攻坚一线，当先锋打头阵。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验干部、发现干部、使用干部，关心关爱一线干部，进一步形成真抓实干的鲜明导向，推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要加强和稳定扶贫机构队伍，提高扶贫干部能力水平。保持打攻坚战的状态，防止松懈，防止滑坡。脱贫攻坚已进入倒计时阶段，各地要强化政治担当，保持攻坚态势，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要加强基层干部培训，让基层扶贫干部在战斗中学会战斗，增强精准扶贫工作能力。

4. 做好总结宣传。要全面系统地总结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所取得的成绩，整理好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方面出台的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好的经验，讲好、用活典型事例。积极报道精准扶贫的丰富实践，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和辐射作用，讲好脱贫攻坚故事，激发脱贫热情、聚集扶贫力量。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将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典型事迹发扬光大，坚持以正面宣传鼓舞人、激励人，以典型宣传教育人、感染人。

同志们，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一鼓作气、毫不懈怠，奋力攻坚、决战决胜，

确保全市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向省委、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